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

#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WZ2020-097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

采购单位：常州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报价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常州大学的委托，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项目进行采购谈判，兹邀请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报价和谈判。

1、项目编号：CWZ2020-097

2、项目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

3、招标范围：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

4、报名及谈判文件领取的时间和地点

4.1 报名时间：2020年7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工作日）

4.2 报名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6、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8日下午13:30到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年7月8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7、投标有效期：45天

8、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为34万元。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大学

联系人：洪威 13775059211

采购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小芬 13861063094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前文所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

####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常州大学。

（2）“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谈判文件并参加采购谈判的供应商。

（3）“招标机构”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为公司”）。

### （二）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时间安排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春为公司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的价格、服务范围及要求等进行商谈。

###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供应商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函部分和商务部分内容。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格式1。

2、报价函部分（以下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交，否则谈判无效）

（1）供应商声明函（格式2）。

（2）投标报价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表见格式3）。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服务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成交，所报的价格，即为合同价。

3）报价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提供的资料需如实填报，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3、商务部分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4）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5）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正确性，以使其报价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和要求制作。报价文件，供应商可以对表式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对于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单位可以自拟格式。

3、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六）、报价文件密封和递交**

1、报价文件应于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报价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袋，封面注明：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唱标前，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单位报名时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对应的所有原件进行资格审核。若投标单位的原件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报价文件。

## **（七）、谈判**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2）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4）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推荐成交供应商。

## **（八）、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1) 报价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标志、密封、盖章的；

2) 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

难以辨认的；

3) 通过资格审核的单位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会议，或未携带有效证件的（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供应商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6) 投标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7) 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

8)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9) 供应商资格审核时，若所带原件和复印件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携带原件的；

10) 所报价格高于本项目的预算价；

11) 凡在谈判前没有成功进入春为公司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

### **（九）合同授予**

1、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春为公司备案。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的内容主要为：本项目位于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 2#食堂内，日最大用气量为 1000NM<sup>3</sup>，最小时流量为 263.5NM<sup>3</sup>，项目内容包括天然气管道等的设计、施工、安装等。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内容：

### 一、项目需求：

- 1、采购范围：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
- 2、供货（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3、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 三、其它要求：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招标文件清单描述内容和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成本费用税金的总和。

1.2 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按投标时的让利幅度进行优惠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采购单位造价审计后确定。

1.4 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子目内容进行复核，如有疑问，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1.5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

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常建（2019）1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更改。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6、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1.7、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制。**

## 第四章：合同格式

### 管道燃气设施委托建设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大学

联系人：徐健

地址：武进区经发区丰泽路常州大学二食堂

联系电话：15189728923

承建方（乙方）：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春娟

地址：武进湖塘人民东路 125 号

联系电话：0519-86321755

为改善城市能源结构，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自主选择符合资质的单位建设自有产权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建设管道燃气设施，就甲方委托乙方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设计、建设天然气管道输配设施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单位”）进行甲方产权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的设计、施工。

2. 工程地址：武进区经发区丰泽路常州大学二食堂

3. 施工周期：款到并具备施工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

4. 本工程设计为单路供气，工程费用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单路供气系统价格；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如甲方用气场所条件和结构必须安装燃气报警控制系统，则该系统由甲方自行安装。

5. 其他约定：涉及施工协调、厨房通风条件改造由甲方负责。

#### 二、技术条件、工程安装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1. 甲方用气设备：灶具根据甲方提供的用气设备的数据测算，该项目技术设计满足最大小时流量为 263.5 Nm<sup>3</sup>，日最大用气量为 1000Nm<sup>3</sup>。甲方实际用气需求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否则，乙方只对本合同约定范围负责。

2. 本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安装费用共计\_\_\_\_\_元整。

3. 付款方式和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一次性付清。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常州武进支行

账号：32001626736052501868

5. 竣工结算：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 个月内提供竣工结算，甲方在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已付款与竣工结审定价之间的差额，多退少补。

#### 三、工程施工

甲方产权范围内的燃气设施由甲方出资建设，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设计、安装施工。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建筑物平面图、地下管线图、用气设备的用气参数及数量一览表等设计基础资料。

2. 本工程外围管线规划施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协调工作，保证施工按期正常进行。

3.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进行设计定位和现场的施工协调。甲方应为乙方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电力、水等）便利，协调解决施工矛盾。

4. 甲乙双方指定的人员应对设计图进行确认并签字认可，经确认后的设计图，若需变更，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设计及相关工程费用。

5. 工程开工后，对于隐蔽工程，乙方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位置确认。

6.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完工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资料壹份。

7. 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而停工；
- (2)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计划或提出修改施工图；
- (3) 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 甲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无法施工时；
- (5) 出现洪水、飓风、暴雨等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时；
- (6) 施工受阻碍，无法正常施工。

8.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的统一协调指挥。

9.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施工安全责任。

10. 乙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相关矛盾，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1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已建成燃气设施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施工结束后，甲方产权范围内的燃气设施有甲方负责管理和维护，如产生损坏或被盗等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燃气设施产权分界、安全维护及工程保修

1. 燃气设施产权分界点：甲方建筑红线内燃气设施产权属甲方所有，建筑红线外燃气设施产权属乙方所有（调压装置布置在甲方建筑红线外的以调压装置进口为准）。

2. 安全维护：甲乙双方分别对本方拥有产权的燃气设施负承担维护、更新和安全管理责任。

3. 工程保修：乙方承诺对乙方施工单位完成的本协议项下的工程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开展燃气设施的维护、修理、更新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燃气工程安装费，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且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期限完工，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取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合同变更或解除

1.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安全因素或施工受阻等因素不能实施安装时，甲乙双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已发生的费用除外），但不承担甲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甲方提前购买的天然气设备等）。

##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任何条款及相关信息均应依照约定予以保密，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报价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 (一) 封面格式：

常州大学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续建项目二期燃气工程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递交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二) 服务承诺函

致: \_\_\_\_\_

我单位,对\_\_\_\_\_ ( \_\_\_号)的采购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单位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拟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如果我单位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承担履行合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3、我单位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45天。同时同意在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报价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界满之前,本报价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其组成部分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我单位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者。

6、我单位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名称(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投标总价 (元)
1	投标价		
合计总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项目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编制：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技术支持方案

投标人需书面作出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以上承诺将作为评标依据，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七) 投标单位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完成时间	电话
.....					

注：近三年供应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业绩合同。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八)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意：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九)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内容